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辦法

97年6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懷孕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另訂「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小組作業細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圖」。
- 第四條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處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應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第六條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間懷孕，依學則、考試辦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第八條 本校處理小組得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第九條 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
- 第十條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第十一條 本校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 第十二條 本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第十三條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主管依相關規定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